

证券代码：873252

证券简称：麦丰新材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资金占用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股东是指：

- (一) 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 (二) 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三) 在公司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
- (四)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六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签署的协议或者做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 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

## 第二章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 有偿或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二)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三) 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四)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方式。

**第十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 (一) 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 (二) 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 (三) 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 (四) 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二****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比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一条、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并

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结算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 第四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或者授权)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结算流程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当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非关联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

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要对表决进行回避。在公司股东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控股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作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帐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和公告。

## 第五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根据公司章程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调离工作岗位或开除处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外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山东麦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